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%股权、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40%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是合理的，本次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工程、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营销发展布局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集团、华水公司股权转让项目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摘牌交易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华

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